

合同编号: WXB-HT2026-32

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委 托 方: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受 托 方: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 8 月 7 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5690288XW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联系人：白晨

联系电话：029-63907138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687977642H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联系人：姚雨秋

联系电话：029-88319550-8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2026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开展的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和甲方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JCS2601-029）的采购档、回应档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陕西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服务范围

全面排查我省在互联网广告、教育、交通、邮政、卫生健康、金融、线下消费场景、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试点，保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进度严格按照甲方年度专项工作部署及上级主管部门时间节点执行。

第二条 服务依据

本项目全部工作严格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专项工作要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方案及配套工作部署档；

国家及省级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合规、互联网乱象整治相关规范、标准及通知档。



第三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组织开展省属重点单位检测工作；
2. 组织开展技术保障支撑工作；

- 3. 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试点工作；
- 4.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项目服务清单》)

(二) 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供应商须结合专家组意见，出具技术检测报告、整改建议书、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现场检测启动会汇报PPT、检测结果反馈会PPT、典型违规案例分析报告、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价款固定不变，不因工作量微调、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常规调整等因素发生变更。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997,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 940566.04 元，税率 6 %，税额 56433.96 元。

2. 本价款包含项目实施所需人工、技术检测、合规研判、审计服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资料编制、成果装订、交通差旅、工具耗材、税费、验收配合、售后配合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任务部署、工作协调，协调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被检查单位配合项目实施；
- 2. 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标准、质量不合格、漏检错检的成果有权要求无偿整改、重做；
-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 4. 负责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及时反馈验收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委专项行动部署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 2. 保证排查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正，报告内容规范合规、结论有据可依；
- 3. 建立稳定项目团队，全程回应甲方工作调度、督查、报送、整改督导等工作；
- 4. 对项目工作中获取的政务信息、单位资料、业务数据、个人信息、敏感信息及其他信息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外传、倒卖、私自留存，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 5. 无条件配合上级网信、公安、工信部门督导检查、专项审计、工作汇报、资料调取；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本合同档、竞争性磋商档、乙方回应档、国家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标准。

2. 验收标准：服务范围全覆盖、排查无遗漏、问题定性准确、台账完整规范、整改闭环到位、审计试点成果达标、资料齐全规范，完全满足专项工作报送及政府采购验收归档要求。

3.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综合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按限期整改直至合格，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敏感信息、排查隐患信息、未公开整治数据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2.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拷贝、留存、对外提供本项目任何资料数据。

3. 如发生泄密、违规使用、私自传播等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实施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 本项目磋商档、乙方回应档、成交通知书、答疑澄清档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利

2026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韩世平

2026年 8 月 7 日

附件

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项目服务清单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服务时长	小计
1	(一) 组织开展省属重点单位检测工作 依据《2026 年陕西省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现场检测的方式，围绕互联网广告、教育、交通、邮政、卫生健康、金融、线下消费场景、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检测，主要目标是深入治理各类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督促个人信息处理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水平，严厉打击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5 家	30 日	350000.00
2	(二) 组织开展技术保障支撑工作 按照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对相关单位进行技术支撑工作，聚焦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销毁全流程合规管理，围绕平台合规建设、权限管控、数据安全、隐私政策落实、违规风险排查等重点事项，组织开展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测。	1 项	30 日	260000.00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服务时长	小计
3	(三) 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试点工作 依据《GB/T 46903-2025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对试点单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合规性、告知义务履行有效性、特殊场景与重点人群保护、组织管理与制度保障等方面开展合规审计。	3 家	30 日	180000.00
4	项目实施要求中的其他服务内容（包含印发工作通知、制定工作规范、反馈检测结果、梳理典型案例、整体报告汇总等）	1 项	30 日	200000.00
5	项目配套资料、成果文档打印、无线胶装全套图文服务、成果验收	1 项	全服务周期	7000.00
6	配合采购人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要求，及时回应采购人相关工作部署，并及时反馈工作成果	按需提供	全服务周期	0.00